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BRAINING BERTAN STRUKTURA KARAKTARA APPAN KARAKTARA KARAKTARA	法院電話:03-6586123 分機:4313 股別: <b>心</b> 股
被傳喚人	郵遞區號:300
姓 名	先生
地 址	女士 113,114,116,1
案 號	17,999 113年度訴字第458號 自動報到處
案 由	劉彥槿偽造文書等
被傳喚人 性 別	被傳喚人 被傳喚人 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 文件編號 特 徵
應到	民國113年11月14日 應 到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
時 間	上午10時10分 處 所本院第7法庭 準備程序
待證之	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庭陳述意見 ;如有調解之意願,請務必到庭 或提前來電告知,惟被告若到
	備 註 庭表示無意願,即不另行通知 或安排調解。
事由	權益告知書一件。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,法院得以裁定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拘提,再傳不到者亦同。 三、被傳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,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,如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,請攜帶到院,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,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,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城費,於訊閱完事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數(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為絕與結或證言者,不在此限)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學與服務者,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,經決院所在地之直轄也所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,請勿來院,另候通知。平處理,遇有人向你行騙。請即撥電話(03)6688124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鍊上查詢服務,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scd.judicial gov.tw/查詢。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,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,電話為(03)6586123分機1202~1205。
中華	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	書記官

113.05.30,000張

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

CS草扫描全能王